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碩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豐簡字第4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1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碩承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審理，至其餘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已於判決理由欄中認定被告黃碩承構成累犯，且敘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僅處以最低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罰金刑為1000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刑法第33條第5款、第6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除另有規定外，以罰金為宣告刑之最低刑度為1000元，若遇有加重事由，所科處之最低刑度為罰金1100元，方屬適法。原審於判決理由欄中認定被告構

01 成累犯，且敘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在別  
02 無其他刑之減輕、減免事由致原始法定刑有調整之情，於量  
03 處被告罰金刑之時，依法最低只能量處罰金1100元之刑度，  
04 但原審僅量處罰金1000元，揆諸前揭說明，即非適法，是檢  
05 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  
06 銷改判。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08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游淑  
16 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19 法官 張意鈞  
20 法官 簡志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品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